

承担社会和环境责任的矿产开发纲要：标准发展指南

概述

Marta Miranda, David Chambers, and Catherine Coumans

翻译：黄甘霖

2005年10月19日

概述

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矿产开发纲要（下称“纲要”），是应在矿业部门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零售商、投资者、保险人和技术专家的共同要求而产生的，为发展责任的勘探和投资活动提供了政策基础。纲要列举了与采矿业和矿业产品相关的环境、人权和社会问题，探索有助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活动标准，为具有社会和环境责任感的零售商、投资者和管理者等提供建议，规范和鼓励问责制的矿产开发活动。该纲要只是一个初稿，公开接受各种争辩和讨论；作者们鼓励读者提供反馈信息，并且希望能够通过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将纲要进一步完善。

概述部分介绍了纲要讨论的各个问题；制定指南的主要原则；纲要的研究方法、目标听众，问题处理途径和组织结构；并且提供了到达纲要建议部分的快速链接（标有“前沿活动”表示为改进的采矿活动，与之相对，标有“常规活动”表示为现有的采矿活动）。概述包括介绍前沿活动的摘要，以便于读者能够快速地了解所有的建议。

采矿活动的影响

无论在哪里，采矿活动都会带来环境和社会变化。采矿和相关活动带来的破坏既影响物理环境（如生境破坏和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也影响当地社区（如矿工进入带来的文化冲击）。即使是在管理得最好的矿区，一定程度上的扰乱仍然是难以避免的，但是如果企业按最严格的标准操作，能够消除*几乎所有负面的社会和环境*影响。不幸的是，目前已有的采矿活动纲要无法确保采矿活动中的行为都是负责的，致使很多本来可以避免的负面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发生。

在过去的十年中，民间团体成功的运作带来了许多负责的商业行为，主要

体现在发展可持续林业，停止战乱冲突地区的钻石交易，以及保护服装业工人权益等等。零售商和其他相关行业的企业意识到了不负责任地选取上游产品将会影响到他们在消费者心中形象。的确，一些工业化国家的消费者在考虑产品和服务的时候，愿意做出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选择。投资者和保险公司开始对这样的消费者选择做出回应，他们明白（由于能够获得消费者的青睐）降低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同时他们也降低了交易的成本。

为了迎合这样的潮流，一些企业将其运作置于独立的审查之下，并且确立了一套可接受检查的监管制度，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的态度将自己区别于其他竞争对手。很多企业开始发现仅仅遵守生产或销售所在国家的法律并不足以保护环境或是弱势社区。他们认识到为了保护基本人权、自主权利、文化完整性、劳工和社会权益，以及自然环境，企业有必要遵守有关的国际法规、协议、公约和当地习俗等。

为了评估采矿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在 2002 年出版了讨论采矿业面临的主要问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来自于历时两年的研究项目“采矿业、矿产资源与可持续发展”（Mining, Mineral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此报告委托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业协会（World Business Council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完成，并且主要由各大采矿公司资助。很多采矿公司一起成立了国际采矿与金属协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以推广采矿业的可持续发展。

继这个由工业企业发起的研究之后，针对采矿业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问题，在不同的背景下出现了很多更加具体的分部门研究，包括：

- 世界银行采掘业贷款影响的独立评估报告，包括对未来采掘业贷款的建议；

- 被称为“赤道原则”的自愿协议。此协议为 5 千万美元以上的贷款项目的提供参考指南。一些大型的私有银行，已经开始编制针对部门的详细贷款指南，其中也包括采矿业部门；
- 世界保护联盟（World Conservation Union）与国际矿业与金属协会（ICMM）之间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与采矿问题的对话；
- 由政府资助的促进采掘业部门透明度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私人部门的活动，如制定为了推广更负责的采矿活动的行动规范；
- 由民间社团发出的各种声明、质询、政策研究，旨在改善世界各地的采矿行为；以及
- 全球报告倡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出版的采矿业增刊，将采矿企业报告其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方式标准化。

这些工作和很多没有列出的工作构成了编制此纲要的基础。这些工作汇总起来虽然覆盖了采矿业的很多问题，但是它们各自独立并没能构成可以建立负责任采矿标准的平台。本纲要的目标是为各种对促进承担社会和环境责任的矿产开发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提供研究的背景和建议。

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采矿业纲领的制定原则

本纲要中提出的建议以来自国际公约的七项原则为基础（诸如 21 世纪议程和里约宣言等），这些原则已经在世界各国得到了广泛应用。这些原则包括：可持续发展，平等，参与式的决策过程，责任制和透明度，预警，效率和污染者付费。

纲要所建议的前沿活动，符合联合国协定以及有关人权、基本劳工权利、发

展权、环境权、原著民权利和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在很多地方，这些建议也反映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政府和私人部门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的要求。

虽然很多国际公约都认可，所有人，无论性别、民族、年龄、种族、宗教、政治观点和性取向，都应享有一些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但是这里有必要特别强调保护原著民和女性的权利，因为这是两个经常被边缘化的群体，同时采矿活动对他们的影响又格外重大。

国际公约中详细规定了原著民的权利，它们包括：生存权、自主权、掌握和控制自己领土的权利、保持文化完整的权利、拥有健康富饶的环境的权利、建立政治组织和表达政见的权利、和获得对土地损失的合理赔偿的权利。这些国际公约使得原著民对任何影响他们土地和生计的发展活动具有“自主、优先和知情的赞同权”(即这些发展活动必须在项目开始之前，在原著民自主并且对发展计划完全知情的条件下，获得他们的许可)。

认识到男性和女性在获得和使用人权保护方面的差异，一些声明和国际公约特别强调保护和给予女性平等权利。这包括增加女性在决策中的参与、削减暴力和虐待，以及为女性提供平等的医疗和受教育机会。

纲要的范围、方法和局限性

纲要主要讨论硬石开采的采矿活动(如普通和贵重金属，以及宝石)。虽然煤矿开采带来环境和社会问题与硬石开采如出一辙，但是煤矿开采带来的其他一些问题则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当中(如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化石燃料工业不在本文的分析当中。但是，讨论中关于禁采地区的问题、社会问题和管理问题，适用于所有的采掘业活动甚至适用于更广泛意义上的发展项目(如水坝修建

项目)。

在准备本纲要的过程中，作者们搜集整理了在各个环节上的不同意见，并且按照要素顺序整理。纲要的前一草稿经过二十余名来自非政府组织、工业、政府、工人和研究机构的专家的评审。如前文所述，纲要中提到的问题分为被广泛接受的行为活动（“常规活动”）和希望能达到的未来标准（“前沿活动”）。这两个概念的定义如下：

常规活动，是指在工业化国家，为了符合有关法规或者最大化工地管理的成本有效性，企业通常采用的环境和社会活动。例如，在堆摊浸出矿处理矿石时使用衬垫层。在工业化国家，其它广为接受的常规活动还包括制定矿区恢复规划并预留经费、制定安全转移和储存氰化物的应急方案、以及防止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的办法。但是，在执行这些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程度方面，还存在不同的意见。

前沿活动，是指那些作者们认为能够显著改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活动。这些活动得到了科学文献，以及下文将提到的四类读者的支持。作者们认为应当首先了解负责的矿产开发的条件和背景，然后再对前沿活动进行讨论。然而发展一套被广泛接受的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采矿方法还需要各个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深入的对话。*本纲要的起草无法代替这个对话的过程。*

虽然本纲要来自于各类文件，行为规范以及关于采矿部门的“最佳行为”的标准描述，本文并不包括对于现存矿业部门规定的综述。在需要的地方，作者们使用现有的法规作为参考依据，但是对法律法规的综述并不包括在本项目当中。

由于政府没有一套统一的口径讨论采矿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理解和描述政府的态度需要一个详尽的法律法规对比研究。限于项目的时间和资源，这里只通过作者们在研究中遇到的案例来揭示政府的行为和态度。另外，作者们也受到

了信息公开方面的限制 (而无法对政府的态度做出全面详细的介绍)。

尽管作者们无法完全呈现政府的相关立法和有关举措 , 但是本纲要中很多问题的解决都需要政府部门的参与。仅仅建立一个自愿遵守的标准不足以保证采矿活动可以在最大化其收益的同时 , 最小化环境和当地社区的成本。纲要中的很多前沿活动都需要一个有作为的政府提供支持 , 制定强有力的法规 , 愿意并且也有能力来保证法律法规的执行。作者们认为 , 纲要中提到的问题将对发展这样一个政策法规体系有所贡献 , 并且政府也需要作为利益相关者的一员参与到各方的对话当中。在对话过程的开始阶段 , 引入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代表是尤为重要的。很多发展中国家正在起草新的采矿法规 , 这为制定适当的法规和政府管理框架提供了一个关键的契机。

目标读者和纲要结构

本纲要有以下四类目标读者 : (1) 政府和政府部门 ; (2) 民间团体 , 包括非政府组织 ; (3) 采矿业 ; (4) 金融机构 , 包括公有和私有银行和保险公司。

概述之后 , 本纲要对目前的采矿活动进行详细评估 , 并对前沿活动进行进一步探讨。随后本文列出了目前观点比较一致的问题 , 如对某一原则或标准的建议。同时 , 本文也强调了那些仍然有争议的问题。虽然作者们预计多数读者会把注意力集中在概述和建议部分 , 但是仍然希望这两个部分能够为以后的研究提供帮助。

纲要对于常规活动和前沿活动的讨论由四部分组成 , 分别涵盖以下四个主题 :

决定采矿是否是适当的土地利用方式。 第一章讨论了保存生态和文化意义显

著地区的必要性，以及权衡利用土地和资源的各种选择。当然除此以外仍然有很多其他技术和社会的原因，致使该地区不适宜开展采矿活动。这些技术和社会情况将在其他部分予以考虑。

*确保采矿活动程度环境责任。*当决定开始采矿以后，应当制定有关的环境规定，在最大化利润的同时，规避其负面的影响。第二章详细介绍了在采矿活动各个阶段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确保采矿活动能使工人和当地社区受惠。*第三章包括了社会接受度，并分别讨论了社区（包括男人和女人）和原著民“自主、优先和知情的赞同权”问题；健康和安全管理问题；广泛的利益获取问题；小矿工人问题；和矿区移民和安全管理问题。

*确保具有适当的企业管理结构。*第四章探索在更广泛意义上企业和国家政府的规章如何保证政府和企业间资金流的透明度，以及企业及时向国家汇报其在执行负责采矿活动方面的进展。

前沿活动

概述中的这一部分是纲要的主要部分——前沿活动问题的缩写版。分别对应一至第四章，四个部分分别包括对纲要中此章的总述和介绍。

（列表包含了超链接；读者可以通过点击每个问题的描述到达纲要中的这一部分，了解有关的论证和执行细节。）

第一章 决定采矿是否是适当的土地利用方式

采矿活动改变了景观，对社区和自然资源具有长期的影响。一些具有矿产资源的地区可能同时也是环境或社会敏感的地区，在这些地区进行采矿活动具有非

常高的风险。这样的地区应当作为“禁采区”。第一章提出了确定“禁采区”的指导方针。

第一章中讨论的前沿活动

识别潜在的“禁采区”

- (1) 采矿活动不应在世界保护联盟 (IUCN) 第一至第四类的保护地或者任何海洋保护区域 (第一至第六类) 里进行。
- (2) 采矿活动不应在国际湿地公约 (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列出的保护地中 , 也就是世界保护联盟第一至第四类保护地中进行。
- (3) 应该通过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 共同识别其他具有主要保护价值的 , 应当列入“禁采区”的地区。
- (4) 企业应确保其项目能够带来净保护收益 , 维护当地社区赖以生存的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二章 确保采矿活动承担环境责任

这部分的核心是建立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工业企业共同接受的标准 , 用以测量采矿项目的环境表现 , 继而测量其环境接受度。使用这样的标准 , 政府可以构建明晰的标准来决定是否颁发采矿许可证 ; 非政府组织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能够接受的采矿活动的底线 , 并以此评价目前采矿活动的环境表现 ; 采矿企业可以建立并实施简明的指导方针 , 测量自己的环境表现。

第二章着重于讨论每一个具体的环境问题 , 并解释为何所建议的前沿活动能够改善环境表现。

第二章中讨论的前沿活动

开采

- (1) 应以适当的语言和方式将开采项目和潜在影响的各方面细节提供给受影响的社区和当地居民，并对公众公开。
- (2) 为了减少开采阶段持续的环境影响，企业应为及时清理垃圾废物、恢复建设和长期监测与维护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环境影响评价

- (1) 利益相关者应得到适当的通知、准备时间、购买技术资源的经济支持，和获得有关信息的权利，这样才能够有效地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企业应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收集到足够的环境本底数据。
- (3) 环境影响评价中应包括有关的环境费用，包括弥补管理疏漏的开支、恢复建设、关闭，以及关闭后的监测和维护所需要的费用。
- (4) 环境评价应包括最坏情况的情景分析和对矿区以外影响的评估。企业应与可能受到影响的社区合作识别可能的最坏紧急情况，并且设计适当的应急方案。

水污染和利用

- (1) 企业应公开向地表水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 (2) 应由有资格的专业人员确定在矿区以外将永久不需要通过水处理或者抽取地下水的措施来使水质达到标准。
- (3) 矿区管理目标应包括节约用水、最小化用水量。
- (4) 应尽可能减少矿石脱水，避免给地表水和地下水带来不良影响，如渗漏和涌泉。

酸性矿石排水

- (1) 对于产酸的矿石,企业应以可接受的采矿方法和有适当记载的因地制宜的专业判断为基础,充分进行采矿前和采矿中的采样分析。采用和分析应采用最好的可行方法和技术。

空气

- (1) 企业应监测并公开向空气中排放的有毒物质(特别是水银、铅和温室气体)。

能源消耗

- (1) 减少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应是矿区管理目标之一。

噪音

- (1) 项目区域内应执行最大噪音水平控制要求。

废物管理

- (1) 应修建尾料残渣堆和废石堆,以最小化对公众和工人的安全威胁,并减少长期维护的成本费用。
- (2) 修建尾料残渣堆和废石堆,应安装衬垫层以减少泄漏和地下水污染。并且,废物管理设备应具有适当的监控和泄漏物收集系统,探测并收集泄漏的污染物。
- (3) 产生酸的物质应在废物设备中隔离。
- (4) 应对公众公开有害物质最小化计划、有害物质抛弃处置计划和应急方案。
- (5) 不应向河流排放矿业废物。
- (6) 企业不应向浅层海水排放废物。深海废物排放需要进行独立的评估,证明其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都可以忽略。

氰化物

- (1) 矿业运营者应遵守氰化物管理规定，并且有第三方认证，证明企业实施了安全的氰化物管理。

复垦和复原

- (1) 企业应在运行开始前制定恢复修建的规划，并包括详细的费用估算。该规划需要进行周期性的审阅和修改，保持最新的恢复修建方案和预算。
- (2) 企业应恢复所有的受影响区域，使其未来使用不受影响。
- (3) 企业应重新依照地势修建受影响的区域。这包括抢救、保存和替换地表土或其他生长介质。恢复规划中应对重建植被有定量标准——并且明确地规定如果未达标准可采取的补救办法。
- (4) 如果成酸物质裸露在矿区的石壁上，企业应回填矿坑来减少成酸的可能性和环境影响。回填方案必须要包括恢复措施，措施的设计要保证污染物或者成酸物质不会因处置不当而影响地表或地下水。
- (5) 如果可能出现下沉，企业应回填地下矿来减少负面环境影响。
- (6) 企业应回填地下工作区和矿坑，以此减少废物和尾料处置的规模。

财务保障

- (1) 财务担保应由发证机构进行阶段性审查和更新，审查结果要向公众公开。
- (2) 公众有权评价矿区恢复和关闭规划是否合理，财务担保是否充分，以及在财务担保解除以前的矿区恢复情况。财务担保工具应独立、可信、透明。担保人应接受独立分析员的常规审计评价。不应接受挂靠或联合机构的财务担保。
- (3) 财务担保应在矿区恢复和关闭以后解除，此时所有的影响都已消除，废物清除也被证明在矿区关闭后足够长的时间内是有效的。

关闭以后

- (1) 恢复修建规划应包括关闭后对于所有矿区设备的监测和维护规划,包括地表和地下矿业运行、尾料和废物处理设备。该规划应说明这些机制的经费来源。

监测监督

- (1) 如果出现违规操作,企业应即刻纠正以保持地表地下水不受污染。
- (2) 应对矿区的环境表现和管理机构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环境审计。这样的环境审计应定期进行,并将结果对公众公开。
- (3) 社区有权利对矿区的环境表现进行独立监督和监测。

第三章 保证矿区发展能使工人和受影响社区受益

采矿活动的影响并不只局限于矿区。除了对矿石所在地的生境有所影响以外,矿区周围的社区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都要受到影响。一些特殊的人群和社区需要得到采矿企业、政府和投资者的特别考虑。他们包括原著民、小矿工人,矿工和社区中由于民族、种族、等级、阶级或宗教信仰关系产生的边缘人群。由于不断向发展中国家和荒僻的地区扩展,采矿活动对原著民社区和女性有着格外强烈的影响。

这一部分讨论采矿的社会成本和收益。虽然通常收益应当超过成本,但是在目前的采矿活动中却往往不是这样。采矿企业必须要认真考虑,并与当地社区居民协调,为原著民和社区(包括男性和女性)带来可持续和长期的收益。第三章探讨采矿企业如何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直接收益的一些途径。

第三章中的前沿问题

原著民以及“自主、优先和知情的赞同权”

- (1) 企业应在原著民自主并且知情的前提下，在勘探工作开始之前，以及在每一步采矿和采矿后活动之前，获得原著民的同意。

参与决策和协商

- (1) 勘探前，企业应与受影响的原住民和社区（包括男性和女性）进行协商。这样的协商应该贯穿采矿活动始终，而原著民或当地社区在采矿活动的任一阶段都有权利否决。
- (2) 企业应通过当地原著民和社区（包括男性和女性）愿意接受的方式和研究机构，开展能被当地文化接受的咨询。
- (3) 原著民和社区（包括男性和女性）应获得足以评价项目的资源，并决定他们是否愿意项目进行，和希望项目如何进行。
- (4) 企业不应该拉拢社区做出支持采矿活动的决定（或者鼓励政府这样做），因为这样的行为可能导致社区分化产生矛盾。

信息公开和发布

- (1) 企业应以适应当地文化的方式，通过当地语言和英语，中立地公开所有有关采矿项目的信息，并将其提供给社区居民（包括男性和女性）特别是受影响社区中的边缘人群。
- (2) 企业应为当地居民提供关于采矿项目就业机会的准确信息，尤其是针对女性、原著民和社区中的边缘人群的信息。企业还应说明对于社区未就业人群的正面和负面影响，以及当项目结束后对于工人和社区的过渡安排。
- (3) 如果社区要求，企业应安排他们参观企业的其它矿区。社区有权选择他们希望参观的矿区，这样的参观应允许社区充分了解企业的运营方式，并允

许他们与其他社区居民和一些企业的批评者（如果有的话）自由对话。

许诺的收益和赔偿条款

- (1) 企业应与社区签订合约，说明在何种条件下采矿项目的哪一阶段将会进行。合约需要双方同意，并且在项目所在国家的法律体系或者双方认可的仲裁程序下执行。
- (2) 如果项目出现了大幅度的更改或者企业没有与社区签订上述的捆绑合约，原著民和社区的男性女性有权利否决项目。
- (3) 如果社区已经否决了采矿项目，在以后的五年内，除非社区要求，原企业或其他企业不得再次提出此项目进行协商。

考虑女性权利和与性别有关的风险

- (1) 企业应在采矿活动开始前，在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的同时，进行性别影响评价（考虑项目对男性和女性的不同影响）。
- (2) 如果采矿活动继续，应进行常规性的性别审查，以评估项目的性别影响和对合约的遵守情况。
- (3) 企业应给予以女性为主的家庭和以男性为主的家庭同样标准的补偿。
- (4) 同女性一起，企业应建立、实施并监督执行员工行为守则，包括有节制地饮酒、与当地女性关系、性行为传染疾病以及艾滋病，并在工作场所和社区开展针对不同性别的培训。员工应充分了解员工行为守则。
- (5) 企业应遵守国际劳工标准，保证女性与男性同工同酬，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不受歧视，暴力和性骚扰。
- (6) 女性矿工应享受带薪产假。除非员工不需要，企业应提供母乳喂养和幼儿托管的场所和设备。在工作期间怀孕的员工，应能够在怀孕期和哺乳期替

换到合适的工作岗位，保证不会暴露在有害物质中或者承担危险工作。

- (7) 女性矿工应被允许参与到企业政策规定的建立和执行的过程中，以及内部监督、评估和认证体系，保证矿区经理和其他员工确实保护和提倡女性权利和平等地位。企业应对执行相关的规定设立追究、认定和激励机制。
- (8) 企业应鼓励并为女性提供在采矿领域各个方面的职业培训机会，而不仅仅是传统的秘书工作。企业也应为女性提供关于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的培训和工作机会。
- (9) 国家一级的企业应该鼓励政府投入人力物力，采取一系列能体现人权、劳工标准的政策法规，以规范采矿企业和当地社区女性及女性矿工之间的关系。

考虑工人权利以及与工人有关的风险

- (1) 企业应尊重其员工加入工会和集体议价的权利。
- (2) 同员工协会的代表一起，企业应开展培训，帮助员工了解他们的基本劳动权利，并且建立独立的认证监测体系以保证企业确实保护了员工的基本劳动权利。
- (3) 同员工协会的代表一起，企业应建立正式并保密的员工投诉体系。
- (4) 采矿企业应为当地的子公司提供工作培训，尽量雇佣当地劳动力。
- (5) 采矿企业应最大化对女性的培训和工作机会，并且积极地抵制对雇佣女性的歧视、工作场所对女性的性骚扰和对女性不安全的工作环境。
- (6) 除维护两性平等以外，企业应该保证同工同酬，并且对不同种族、民族、宗教、等级、性取向和政治意见的人提供平等的工作机会。
- (7) 采矿企业应对所有员工及家属提供关于艾滋病知识的培训，并且建立相关

规定来保护那些本人或家属患有艾滋病的员工。由于女性工人更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因此防护措施应特别针对女性设计。

(8) 采矿企业应把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放在第一位，并且考虑广泛意义上的健康。

(9) 如果企业无法雇佣非工会劳动力，或者雇员是受迫的，企业则应放弃开展任何采矿活动。

考虑小矿工人的利益及生计的风险

(1) 采矿企业应雇佣小矿工人，帮助他们获得合法地位，将他们引入到正式的采矿部门当中，帮助他们获得进入市场的途径，并提供有关的技术和教育资源，使小矿工人能够采用环境和社会意义上更加可持续的采矿方式。

(2) 如果需要小矿工人迁离居住和工作的地方，采矿企业应严格遵守搬迁和补偿的规定。

搬迁安置和补偿

(1) 企业应尽可能避免搬迁。如果进行搬迁，需要受影响的个人在“自主、优先、知情”的情况下签订合约。

(2) 企业应为自愿搬迁者提供详尽的搬迁影响评估，包括搬迁对受影响的社区和个人可能造成的各种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3) 企业应为进行评估、咨询、受影响人群参与、获取土地和搬迁预留充分的时间。

(4) 即使缺少拥有现有土地的正式法律文件，企业也需要对搬迁居民进行补偿。

(5) 参与搬迁的个人应能够从搬迁中获益。

- (6) 当以下条件都具备时 , 搬迁方可进行 : 独立评估了搬迁对居民 (包括男性和女性) 所有的风险和结果 ; 合约已经签订 ; 搬迁者已经获得补偿 ; 搬迁地已经确定 ; 搬迁人在搬迁地可建新房 , 并且有必要的规定和设施确保人们能够维持或者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除此以外 , 参与搬迁的个人应有一个独立的投诉和矛盾解决渠道。
- (7) 企业应鼓励建立矛盾解决机制 , 以便受影响的居民 (包括男性和女性) 能自由地参与到搬迁项目的执行当中。所有的投诉都应被确认、记录并且以双方同意的方式得以迅速解决。
- (8) 应有绩效契约或者搬迁保险 , 如果在最初拟定的时间进度中没能使搬迁人的生活水平提高 , 契约或者保险能够保证搬迁人的利益。
- (9) 关于搬迁和补偿的所有开支应对公众公开 , 以保证财务支出合理和透明 , 抵制贪污或挪用资金。

安全问题和人权

- (1) 企业应开展独立的和平争端评估 , 评价其运营导致或恶化矛盾冲突的可能性。企业应避免在很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投资 (如可能发生内战或者武装暴乱的地区)。
- (2) 身处冲突地区 , 或者使用武装警卫的企业 , 应遵守国际人权公约 ,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不得在企业和社区或员工的矛盾中使用保安或警卫。
- (3) 由于容易产生无视人权的行为 , 企业不应在必须有军队或者超常规规模的警卫力量保护下才能工作的地区运行。企业也不应为当地的警察或武装力量提供后勤或支付现金以换取矿区的安全生产。
- (4) 企业不应采纳可能分裂或加剧分裂社区的政策 , 包括雇佣社区的传统敌人

或者社区内部的一派作为企业的警卫。

- (5) 企业应与调解冲突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减轻现有的矛盾。
- (6) 企业应在他们与安全保卫人员的合同中，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力，并将这一部分向公众公开。
- (7) 企业应保证矿区的用品和设备（如车辆和炸药）不会被用以激化矛盾，并且采矿带来的经济收益不会激起或延长内战，也不会支持无视人权的活动。

第四章 确保适当的管理

第四章检验了在国家和企业层面上的管理问题，如企业和国家的财务透明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企业能够汇报并执行其承诺目标。

第四章讨论的前沿问题

汇报

- (1) 企业应汇报他们实现具体环境和社会目标的情况。汇报应使用具体可测量的指标体系，并可以接受复验。这样的信息应该分解到每一个项目或者具体的矿区的层次上进行。
- (2) 金融机构应汇报其矿产开采贷款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 (3) 企业应汇报支付给政党的经费。

责任

- (1) 应建立独立的投诉解决机制，以使社区与采矿企业的矛盾能够得到公平的解决。

透明度

- (1) 企业应报告所有支付给中央、地区和当地政府的费用，并将这些费用与政府的总收入和总预算进行对比。

企业管理

- (1) 企业管理政策应对公众公开，彻底执行，并且进行独立评估。
- (2) 企业应鼓励员工在工作中采纳和使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 (3) 企业应审查并确保合同商的行为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